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張文誠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45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panda@vscc.org.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50006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交通部105年6月24日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有關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規定之配套事宜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5年12月8日交路字第10500332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部分基準規定之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作業時，屬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部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該項規定。為使屬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作業時之順遂，其相關安審實務作業方式如次：

- (一)考量旨揭基準修正之適用對象為屬106年1月1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車輛之新審驗案，故屬105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團體或個人，於106年1月1日後申請該合格證明書之換發或變更審驗時，可適用原得免符合部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不適用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部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
- (二)自106年1月1日起，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時，不論該車輛是否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得免符合部分檢測基準項目

之規定者，皆應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團體或個人全銜)申請牌照使用」。

- (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日期認定，應以該車輛「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持有日期」起算至關務署出具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創新e化服務-汽車進口服務」系統平台)所載之「國外出口日期」止，且該段期間須為同一進口人連續持有不得間斷。

三、以上說明，敬請 貴公(協)會週知所屬會員依前點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車輛貿易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

副本：交通部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